

抽濕機裝過濾器 效能低耗電勁

消委會：兩款標籤與實際不符 轉交海關跟進



▲市民選購抽濕機等電器時，切勿單憑宣傳單張上的聲稱數值，作選購的唯一依據。



消委會報告

潮濕的「回南天」將至，一部能源效率高的抽濕機可大派用場。消費者委員會測試14款抽濕機，發現其中兩款安裝過濾器後抽濕量大跌最高達四成，耗電量亦比廠商聲稱為多，有關結果已轉交機電工程署及海關跟進。消委會亦指出，廠商以慣用環境數值作聲稱，無法反映實際使用情況，有誤導消費者之嫌，建議切勿只憑宣傳單張上的聲稱數值選擇產品。

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

消委會測試市面上14款抽濕機，包括4款二合一空氣淨化抽濕機及10款抽濕機。結果發現，其中6款樣本每日抽濕量分別低於額定數值0.6%至5.3%；而惠而浦及金章牌抽濕機樣本，則被發現在未安裝過濾器時的抽濕量與廠商聲稱數值相若，但在模擬日常使用時，安裝隨機附送的HEPA過濾器後再測試，在標準環境下的每日抽濕量分別低於聲稱數值約13.2%及23.1%，在廠商慣用環境下更分別低約14.7%及41.0%，差異甚大。

能源效益「1級」變「4級」

該兩款抽濕機亦被發現能源效益標籤與實際不符，其中金章牌樣本的能源效益級別標示為「1級」，若安裝

HEPA過濾器後，只達到「4級」要求；惠而浦樣本實測能源效益級別亦只達到「2級」標準，較聲稱的「1級」標準低。機電署收到消委會轉介的測試結果後隨即安排監察測試，發現該兩款型號在標準測試環境下，其聲稱抽濕量未能符合強制性標籤計劃的規定。

廠方數值未反映使用實況

消委會研究及試驗小組主席譚鳳儀表示，該兩款產品的過濾器因有一定厚度而影響使用效能，但生產商未標示產品在安裝過濾器後的能源效益級別，可能令消費者誤以為其抽濕效能與其他1級能源效益級別的抽濕機表現相若，「將過濾器作為贈品送出時，相信多數消費者自然會安裝使

選購及使用抽濕機 小貼士

- 選購壓縮式抽濕機時，參考能源標籤上標示的評級和抽濕量，而非單憑宣傳單張上、廠商在非標準環境下量得的聲稱數值。
- 若居住面積較大或環境潮濕，可選購抽濕量較高和抽濕速度較快的型號。
- 選購時考慮更換過濾器的成本，若室內空氣污染物較多或開機時間較長，可能需要較頻密更換過濾器，支出更高。
- 二合一空氣淨化抽濕機的過濾器必須適時清潔及更換，否則淨化能力會大減。
- 乾衣時勿將衣服遮蓋抽濕機的出入風口，以免導致通風不良出現過熱情況。且勿將未完全扭乾的衣服放置在抽濕機上方，以免水滴流入機內構成危險。
- 無人看管或晚上睡覺時應避免使用抽濕機，不使用時應把電源關掉，省電又安全。
- 定期清洗抽濕機的盛水器及隔塵網，避免細菌滋生及塵埃積聚妨礙散熱，清洗並待乾後再放回。

資料來源：消費者委員會

用，而加裝後才發現抽濕量反而更低，消費者應該有知情權。」

此外，消委會指市面上大部分抽濕機廠商聲稱的每日抽濕量，都是在溫度30°C及相對濕度80%的廠商慣用環境下量得，但抽濕機的抽濕速度會隨室內濕度的下降而減慢，此次測試樣本量得的每日抽濕量，較在溫度26.7°C及相對濕度60%的標準環境下，平均約高出70.3%，顯示廠商慣用環境下的數值未能準確反映實際使用抽濕機時關上窗戶的室內環境，若以此作聲稱有誤導消費者之嫌。

消委會建議消費者在選購壓縮式抽濕機時，切勿單憑宣傳單張或產品說明書上以廠商在非標準環境下量得的聲稱數值，作出選購的唯一依據。

部分抽濕機樣本測試數值

兩安裝過濾器後效能大跌樣本（不符合能源效益標籤要求）

惠而浦Whirlpool

(型號:DS242HG, 二合一空氣淨化抽濕機樣本)

售價: \$3990

聲稱抽濕量: 14升/日

實測抽濕量*: 12.15升/日
(較聲稱少13.2%)

標示的能源效益

級別: 1級

實測推算的能源

效益級別: 2級

消委會總評: ★★★

金章牌Zanussi

(型號:ZD2888)

售價: \$3690

聲稱抽濕量: 14.4升/日

實測抽濕量*: 11.07升/日
(較聲稱少23.1%)

標示的能源效益

級別: 1級

實測推算的能源

效益級別: 4級

消委會總評: ★★

部分高評分樣本

LG

(型號:MD16GQWE0)

售價: \$5690

聲稱抽濕量: 16升/日

實測抽濕量: 15.82升/日
(較聲稱少1.1%)

標示的能源效益級別: 1級

實測推算的能源效益級別: 1級

消委會總評: ★★★★★

三菱電機Mitsubishi Electric

(型號:MJ-E160HR-H)

售價: \$6080

聲稱抽濕量: 16升/日

實測抽濕量: 16.66升/日
(較聲稱多4.1%)

標示的能源效益級別: 1級

實測推算的能源效益級別: 1級

消委會總評: ★★★★★

東芝 Toshiba

(型號:RAD-Y300H)

售價: \$4780

聲稱抽濕量: 18升/日

實測抽濕量: 17.79升/日
(較聲稱少1.2%)

標示的能源效益級別: 1級

實測推算的能源效益級別: 1級

消委會總評: ★★★★★

小米Xiaomi

(型號:CSJ0111DM)

售價: \$2099

聲稱抽濕量: 11升/日

實測抽濕量: 11.05升/日
(較聲稱多0.5%)

標示的能源效益級別: 1級

實測推算的能源效益級別: 1級

消委會總評: ★★★★★

飛利浦Philips

(型號:DE5205/39, 二合一空氣淨化抽濕機樣本)

售價: \$4888

聲稱抽濕量: 12.5升/日

實測抽濕量: 13.28升/日
(較聲稱多6.2%)

標示的能源效益級別: 1級

實測推算的能源效益級別: 1級

消委會總評: ★★★★★

日立牌 Hitachi

(型號:RD-290GX)

售價: \$5980

聲稱抽濕量: 16.5升/日

實測抽濕量: 16升/日
(較聲稱少3.0%)

標示的能源效益級別: 1級

實測推算的能源效益級別: 1級

消委會總評: ★★★★★

註*: 每日抽濕量及能源效率數值為該樣本在安裝過濾器下量得的數值。
資料來源: 消費者委員會

測28乾製耳類食用菌 全含金屬污染物

【大公報訊】記者王亞毛報道：乾製耳類食用菌極高營養價值，多有滋補、活血及潤肺的功能。消委會測試28款預先包裝的乾製耳類食用菌樣本，涵蓋黑木耳、白背木耳和雪耳，發現全部樣本帶有金屬污染物總鉀和鉛，全部黑木耳和雪耳樣本同時檢出鎘，黑木耳亦檢出鎳，惟所有檢出量均遠低於相關規例上限，對健康風險不大。但消委會提醒市民，乾製耳類食用菌不可浸泡太長時間，否則會產生毒素。

此外，在所有測試的食用菌樣本中，逾四成樣本，共12款驗出至少1種除害劑，其中2款黑木耳和2款白背木耳樣本分別檢出1種除害劑殘餘，雖低於香港《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為新鮮食用真菌所訂的限量，但消委會促請業界對其產品

進行恆常測試，確保產品的除害劑殘餘量符合相關規例，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

浸泡時間太長會產生毒素

不少市民平日食用乾製耳類食用菌前都會浸泡，消委會提醒，若在室溫下浸泡菇類，時間不宜過長，一般不超過2小時，否則應放入雪櫃浸泡。消委會研究及試驗小組主席譚鳳儀解釋，浸泡的雪耳和木耳較易受椰毒伯克霍爾德氏菌污染，可能產生毒素米酵菌酸，沖洗或烹煮都不能破壞其毒性，中毒後可能出現腹痛、嘔吐，嚴重者可致肝功能異常甚至死亡。

消委會提醒，煮食後的耳類食用菌應在烹煮後2小時內放進4°C或以下的雪櫃儲存，減慢細菌

滋生，食用前應徹底翻熱食物，若於雪櫃存放超過3日的剩菜就應棄掉。



▲消委會提醒市民，乾製耳類食用菌不可浸泡太久，否則會產生毒素。大公報記者王亞毛攝

乾製耳類食用菌營養價值

黑木耳（雲耳、木耳）

- 表面啡黑色，背面灰色
- 含高鈣、鐵、鉀、非水溶性纖維
- 營養功效：鐵質是製造血紅素的主要元素，食用含豐富鐵質的食物可預防缺鐵性貧血，滋補強身

雪耳（銀耳、白木耳）

- 表面及背面為黃白色
- 含高鉀、水溶性纖維、非水溶性纖維
- 營養功效：水溶性纖維有助降低血液中的膽固醇和穩定血糖，能控制冠心病等，滋陰潤肺

白背木耳（白背黑木耳、毛木耳）

- 表面啡黑色，背面灰白色
- 含高非水溶性纖維
- 營養功效：非水溶性纖維有助促進腸臟蠕動、通便，能預防便秘、痔瘡等，益氣活血

資料來源：消費者委員會

家居維修陷阱 報價800元變2.65萬

【大公報訊】記者王亞毛報道：近年愈來愈多消費者在網上搜尋師傅處理家居維修問題。但消委會接獲不少消費者反映，透過互聯網搜尋到的維修服務公司收費參差，服務良莠不齊，有個案因插座短路遭游說重造全屋電線及插座，索價2.65萬元。

投訴人程小姐家中插座短路導致電箱跳掣，A公司網上報價800元，在師傅上門檢查後，稱短路的插座電線線舊，單位電力也未做廳、廚房和房間的分線，開始游說投訴人以明線方式重造全屋電線及插座，預計需時3日及需要3名技術人員，整體報價2.65萬元，並成功游

說程小姐當場繳付了5000元訂金。

程小姐事後聯絡A公司並提出取消工程及退回訂金卻遭到拒絕，兩日後更收到A公司寄出的2.15萬元工程餘額發票。消委會了解情況後，A公司指當時繳交的訂金不足以支付聘請3位師傅3日的工資及物料費用，訂金亦不設退款，惟程小姐回憶A公司並未事先說明不設退款，但最終A公司決定不變，消委會建議投訴人可考慮循其他法律途徑追討。

消委會提醒消費者，在選擇合適師傅時應核實清楚師傅背景、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資料，以及是否持有註冊水電牌照等。

抱石場霸王條款 玩家受傷自負

【大公報訊】記者王亞毛報道：運動攀登近年在港掀起熱潮，消委會以神秘顧客身份實試10間室內抱石場，觀察各場館對初次接觸抱石運動消費者的安排、安全措施等，發現各場館對消費者在運動前簽署的免責聲明解釋不清，萬一發生意外時容易引起消費爭議。

調查發現，七成場館的免責聲明僅有英文版本，其中一間在查詢下，才表示可提供中英雙語的紙本版，但相關條款也僅有2項，較其網上版的共15項條款簡短不少。此外，其中一間場館職員要求實試員填寫個人資料時，未清楚說明該份文件的背頁就是免責聲明，亦沒有確

保實試員有閱讀相關條款。消委會提醒，若消費者不知悉免責聲明的存在，該份聲明未必可構成合約的一部分，對立約雙方並無效力。

至於條款內容方面，7間場館的免責聲明明文豁免場館經營者疏忽引致傷亡而產生的責任；9間場館則包含有關卸免全部(All)、任何(Any)或其他(Or otherwise)責任等字眼，試圖以「大包圍」方式免除場館所有責任；另外8間場館更明文豁免由場所狀況、器材、非固有及非明顯風險而產生的責任，或要求消費者承擔有關風險。消委會呼籲相關場館提供更清晰易明的免責聲明予消費者，並主動解釋內容。